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219號

原告 簡瑞芸
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訴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92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是原告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為排除被告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互為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0,75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小數點以下捨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補繳裁判
04 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賴怡靜

07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08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一)	簡瑞芸	60,000	114年2月27日	114年2月27日

09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捨棄）】

1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一)	本金	60,000					60,000元
(二)	利息	60,000	114/2/27	114/5/14	(77/365)	6%	759元
小計							60,759元